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凱民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340,76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340,766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340,766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01 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
02 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03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本件債務人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6 應自行繳納稅款、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及核定補
07 徵稅款，經債權人所屬新化稽徵所核准分期繳納，分期繳款
08 書併同核准函均已合法送達。惟債務人自112年11月起，有
09 多期稅款須經多次催繳始逾期繳納，截至113年11月13日尚
10 有未繳納餘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637,106元，亦未提供
11 相當之擔保。另債務人110年度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
12 額，及未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漏未申報銷售額，
13 經債權人所屬新化稽徵所核定營業稅違章補徵稅額1,676,52
14 4元及27,136元，繳納期間皆為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10
15 日，繳款書已於113年10月23日合法送達，惟債務人迄今皆
16 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

17 (二)債務人除前項債務未依限繳納稅款外，依債務人111年度至1
18 13年度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示，113年度銷售總額
19 相較前2個年度大幅驟減，且其申報銷項退回及折讓銷售額
20 逐年遞增，113年度竟高達189,647,026元，已有經營不善致
21 不合營業常規情形，顯有異常之跡象；另查得債務人之其他
22 分支機構於106年至111年陸續廢止或註銷在案。再依其全國
2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24 示，難以期待其能依限繳納前揭稅款，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
25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權徵起，實有必要對債務
26 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將來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等
27 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3,340,766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
30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欠稅查詢情形表、營業稅違章補
31 徵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111-113年營業稅申報書

01 查詢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全國總分支機構資料、
02 營業稅稅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債務人112年
03 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附
04 卷可稽，經核相符合，足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3,340,766
05 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已經釋
06 明。依上開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
07 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
08 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10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1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12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13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14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所示。

16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9 法官 孫 奇 芳

20 法官 邱 政 強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7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p>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